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75號

原告 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妍

訴訟代理人 洪堯欽律師

劉健右律師

黃薌瑜律師

被告 台灣牛陣但馬屋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玉田浩司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欣達

複代理人 洪錫欽律師

訴訟代理人 余德正律師

劉昱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內容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數字誤植及計算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：

編號	出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1	主文欄 一、	被告台灣牛陣但馬屋有限公司、玉田浩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142,088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533,000元。	被告台灣牛陣但馬屋有限公司、玉田浩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142,298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533,000元。
2	事實及理由欄 貳.四.(二)4.(即判決第13頁第5行	加計稅額後為1,991,520元(=1,896,886元×1.5)。	加計稅額後為1,991,730元(=1,896,886元×1.05,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3	事實及理由欄 貳.四.(四)(即判決第14頁第5-6行	原告可請求但馬屋公司給付1,142,088元(=1,991,520元-A餐廳110年5月1日起至同年8月25日止貨款479,132元-B餐廳結餘370,300元)。	原告可請求但馬屋公司給付1,142,298元(1,991,730元-A餐廳110年5月1日起至同年8月25日止貨款479,132元-B餐廳結餘370,300元)。
4	事實及理由欄 貳.四.(五)(即判決第14頁第18-19行	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142,088元，...	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142,298元，...
5	事實及理由欄 貳.五(即判決第14頁第22-23行	原告依A契約、B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142,088元，...	原告依A契約、B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142,298元，...
6	附表：合計欄最右欄位(即判決第18頁	1,896,686元(編號2、3違約金除外)	1,896,886元(編號2、3違約金除外)
7	附表：稅後金額欄最右欄位(即判決第18頁	1,991,520元=1,896,686×1.05	1,991,730元=1,896,886×1.05

